



长按识别下方二维码到

正保会计网校中级会计职称公众号

可下载更多会计考试资料及了解中级考试最新动态



晓雯秘籍：重点知识点总结之第二章公司法律制度

知识点 1:

(1)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只能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没有董事】

(2)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晓雯秘诀】务用人誉特担（不要用人的信誉做特别担保）

(3) “登记”与“备案”事项

①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②备案事项

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登记联络员；公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经营期限由原登记事项调整为“备案事项”】

知识点 2：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

设立时	对公司	应当补足（未缴纳出资+利息）
	对其他股东	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对债权人	补充赔偿责任
增资时	该股东	应当补足（未缴纳出资+利息）
	董、高 未尽义务	未尽义务的董、高承担相应责任； 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出资不足即转让，受让人知情	对公司	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债权人	补充赔偿责任	
	受让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另有约定的除外		

抽逃出资的责任

对公司	返还本息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以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
对债权人	连带责任	协助抽逃的其他股东、董、高或实际控制人【不含监事】
	补充赔偿责任	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三人垫付出资	连带责任	发起人依照约定抽回出资偿还第三人后又不能补足出资，第三人连带承担发起人因抽回出资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知识点 3：有限责任公司

晓雯老师带你做笔记：股东会、董事会、经理职权

股东会的职权	董事会的职权	经理的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战略）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战术）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任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决定任免“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任免“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提请任免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决定任免“除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审议批准……	制订……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修改公司章程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决议 3 个重大事项， 特殊决议事项	执行股东会决议；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总结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人数	50 个以下（1-50 人）	$3 \leq X \leq 13$ 人	$X \geq 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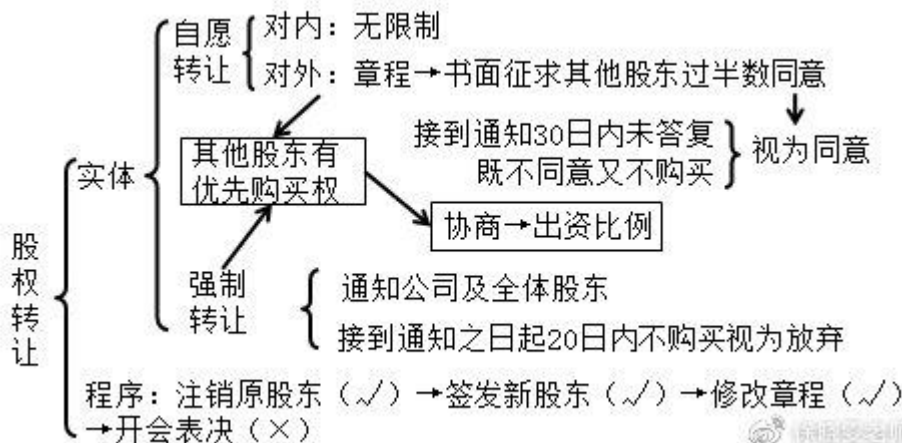
结构	-	必须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	必须设主席 1 人
产生	-	公司章程规定产生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任期	-	每届任期≤3 年，可连任	每届任期=3 年，可连任
召开	首次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章程规定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职工代表	-	完全国有：必须有 其他：可以有职工代表	监事会：必须有职工代表 比例不得低于 1/3

知识点 4：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股份代持协议效力

对内有效	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		
	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对外不认	实际出资人想终止与名义股东之间的代持协议转为正式股东，受公司法对“股东对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限制（需经其他股东 “半数以上”（≥50%）同意 ）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	受让人	如果受让方构成善意取得，受让方即可取得该股权	
	实际出资人	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晓雯老师带你做笔记：股权转让



知识点 5：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起人	人数	2~200 人；须有半数以上（≥1/2）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身份	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注册资本	发起设立	（1）注册资本，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2）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可分期）
	募集设立	（1）注册资本为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立	
公司章程	发起设立	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
	募集设立	由发起人制订，召开有其他认股人参加的创立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募集设立：创立大会

召开创立大会	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知识点 6：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的责任

设立公司失败时承担的责任：

股款	发起人对认股人已缴纳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债务和费用	对外	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对内	无责任人	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约定的出资比例→平均分担
		有责任人	其他发起人可主张责任人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
侵权赔偿	公司成立		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未成立		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无过错的发起人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设立阶段的合同责任：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合同	签合同的发起人承担	“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谁签合同找谁）
	可由公司承担合同责任	公司成立并对合同认可，或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履行合同义务。
发起人以设立中的“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公司承担责任	（1）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善意相对人
	发起人承担	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善意相对人除外）

知识点 7：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形式	年会：每年一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 5 人（<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会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geq 1/3$);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 ($\geq 10\%$)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晓雯说】 10% 大股东、董事会、监事会要求, 董事太少、亏损太多	
	决议	普通决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 ($> 50\%$) 通过
		特别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geq 2/3$) 通过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的特别事项 【上市公司】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公司资产总额 30%

董 事 会 会 议	出 席	应有过半数 ($> 50\%$)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决 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 50\%$) 通过 (一人一票)
	董 事 责 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 (表示同意或弃权) 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知识点 8: 股东 (大) 会决议事项

公司 类型	决议	特殊决议事项 ($\geq 2/3$)		一般决议事项
股份 有限		—	—	—
上市 公司	出 席 股 东	上市公司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 资产总额 30%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减注册资本 ③公司合并、分 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	上市公司有特殊的 8 条 “一般决议事项”, 见下表
有限 责任	全 体 股 东	—	—	对外转让股权, 股东 人数 过半数 (唯一看人数, 其他都是看表决权)
国有 独资	国 资 委	—	②、③+发行债券	—

上市公司特殊的一般决议事项

担保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 , 超过 “ 净资产 50% ” 以后提供的 “任何” 担保
----	---



	②对外担保 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 ”的担保 ③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④为“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⑤ 单笔 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其他	①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②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③由董事会决议事项，但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

半数以上（≥50%）：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要求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只有这一个是半数以上，其他都是过半数；

过半数（>50%）：一般决议事项中“表决权过半数”、“股东人数过半数”通过，只有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转让股权是股东人数过半数，其他都是表决权过半数；

2/3 以上（≥2/3）：特殊决议事项是“2/3 以上”通过。

【注意】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经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知识点 8：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增设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回避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召开	①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②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对比总结类

对比总结 1：不同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立

	设立	不设立
--	----	-----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股东会	规模小的可以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不设股东会
国有独资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5 人），必须有职工代表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对比总结 2：董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人数	3~13 人		5~19 人
职工代表	1. 两个以上的国有设立：应当有； 2. 其他：可以有	应当有	可以有
董事长	章程规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董事任期	≤3 年		

对比总结 3：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人数	≥3 人	≥5 人	≥3 人
职工代表	监事会应当包括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监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兼职限制	董事、高管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管，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机构兼职	董事、高管不得兼任监事

总结 4：国有独资公司兼职的限制

国有独资公司的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管	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董事长		不得兼任经理
	董事会成员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可以兼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对比总结 5：临时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会	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董事会
≥1/3 董事	董事会 董事 < 5 人或 2/3	≥1/3 董事



	未弥补亏损 $\geq$ 实收 1/3	
	$\geq 10\%$ 股东；监事会	

对比总结 6：定期会议召开时间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	每年 1 次 上市公司要求在 6 月 30 日前召开
董事会	—	每年至少 2 次
监事会	每年至少开 1 次	每 6 个月至少开 1 次